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奥房车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 0805)

股东建议一名人士参选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章程大纲及细则」）

1.1 根据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大纲及细则，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新增成员。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0, 13.73 及 13.74 条，本公司须：

- 于本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接获股东通知有意在股东大会推选董事时刊发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规定，在上述公告或补充通函载列建议推选为董事的人士之相关资料；
- 于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刊发上述公告或发出上述补充通函；及
- 评估是否需要押后举行有关推选董事的股东大会，以给予股东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该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程序

3.1 于本公司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股东如欲在股东大会建议推选任何人士（「**候选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则须向本公司的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提交书面通知（「**通知**」）。

3.2 该通知 (i)必须载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候选人个人资料；及 (ii)必须经有关股东及候选人签署，以证明候选人有意获推选为董事并同意就其参选董事或与之相关的事宜公开其个人资料。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为发送有关推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通告翌日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当日前七日。

3.4 为使本公司股东有足够时间考虑有关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欲建议推选董事的股东务请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于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提交并送呈通知。

4. 股东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4.1 根据章程大纲及细则第 9.3 条，股东可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选。

4.2 章程大纲及细则第 9.3 条的摘录如下：

“董事会可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一名或多名股东于送达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于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权（按每股一票计算），亦可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或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增加决议案。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发出，当中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审议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务，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个月内举行。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之日起计 21 日内未能召开有关会议，则请求人自身（或多名请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开会议，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请求人因董事会未能召开会议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股东请参阅章程大纲及细则以获得有关程序的更多详情。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